

## 4.2024 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

### 4.1 中标通知书

#### 中选通知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4-15082，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应答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中选结果如下：

综合排名		第一名	
中选份额		100%	
实施地域		连云港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折扣（非OFF）	增值税税率为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		

中选人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期限内不能签订合同签订须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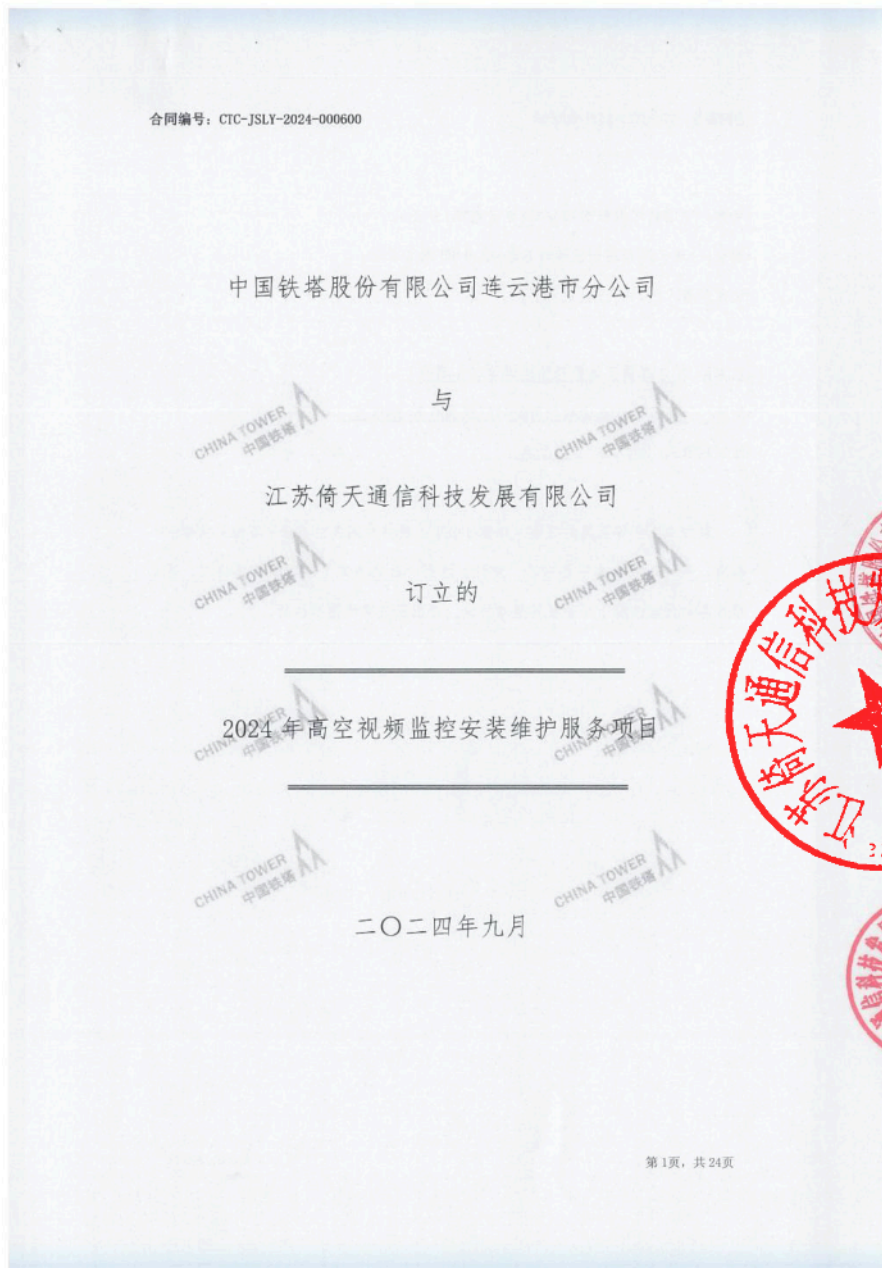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倚天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 4.2 合同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600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乙方: [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600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协议期限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章	其他条款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
- 1.2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36个月的服务。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 1.8 “乙方”：指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4页，共24页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600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参照附件技术规范书。

2.1.1 服务地点: 连云港市。

2.1.2 服务规模: 不超过

2.2 安装位置

甲方指定

2.3 交付日期

乙方在甲方下达订单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交付甲方。

2.4 非现场服务: 甲方接到乙方故障通知, 通过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故障, 恢复相关服务。

如遇上级公司统签合同, 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自动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全
生产费及		39
元, 税率		
本台		,
其中高空		税
价, 税率		

3.2 费用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5页, 共24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生产费1万元（含税，税率9%），后期根据订单结算扣减安全生产费。按订单支付费用，交付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于30日内支付交付验收订单金额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交付验收订单剩余金额。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公司名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3.5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4.1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团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当设备出现常规故障时需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出现重大故障时需12小时内解决故障（设备损坏需设备厂商更换设备的情况除外）；在设备及平台需要常规维护及计划性升级测试时需提前30天以书面型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2 维护罚则，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要求进行维护并每月输出维护报表或报告，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以及服务相应不及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费罚则，每次扣除服务费单站20元/站，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当情节严重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付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隐患或故障处理后，乙方一周内反馈隐患或故障的排除后续跟踪情况。

第6页，共24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同时甲方可以随时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

4.4 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普查和抽查，并检查相关技术服务记录，验收中发行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承担设备巡检及技术服务工作。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的更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予以通报。

5.1.4 对于乙方上报的重大隐患或故障由甲方负责组织方案并维修，乙方积极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技术服务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下达订单7个工作日内交付。

5.2.3 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接电、调测开通接入系统及安装服务所涉及到的符合设计要求的支架、抱箍、电源线、网络线、信号线、电压转换模块、电源插座等各项辅材。

5.2.4 对设备巡检发现的隐患或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

第7页，共24页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600

5.2.5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设备使用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6 承诺技术服务业务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协议双方的约定。在质量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2.7 乙方在技术服务业务中不得自行改变维护内容和标准,不得超出甲方委托其技术服务的业务范围提供服务。

5.2.8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2.9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5.2.10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

5.2.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授权服务费用。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6.2 甲方责任

6.2.1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

第 8 页, 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发生的相关损失。

6.2.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代维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代维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补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6.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代维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未答复的，甲方可在通知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即终止。同时甲方可以就因此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代维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代维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 6.4 第三方责任

6.4.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

第9页，共24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

第10页，共24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 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框架下订单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上限时间在先之日为止。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如合同份额未用完且双方均无异议，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一次。任何一方如在合作期限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合作期限届满前30日将终止合作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第11页，共24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代维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代维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退还甲方。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7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

第 12 页，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8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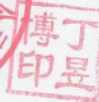
10.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根据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铁塔公司”）签订的[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坚持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操作规范。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人员行为，确保施工中设备、设施、车辆和人员安全，我公司向连云港铁塔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在进行[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设备安装和维护工作时，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承诺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连云港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国家、中国铁塔总部及连云港铁塔公司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

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作中的各项施工和维护操作，承诺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四、保证工作范围内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服从连云港铁塔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生产指挥调度人员的管理。

五、承诺在开展施工及维护工作时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将设置醒目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标志。

六、承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

七、承诺加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承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如涉及登高作业的人员全部具备登高作业证，涉及供用电操作人员全部具备电工操作证，涉及电（气）焊接作业人员全部具备电焊操作证等。

八、承诺在进行该项目时，参与施工及维护人员均与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包括安全条款），且正常缴纳必要的工伤保险费。

九、承诺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器材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十、承诺严格遵守连云港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内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拉乱接电源，不在基站或机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未经连云港铁塔公司批准不在基站或机房内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接作业。

十一、承诺在该项目范围内，对施工及维护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在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二、承诺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连云港铁塔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由于我公司人员违反连云港铁塔或其所属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在机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2、由于我公司人员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连云港铁塔公司财物损失、人员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第 15 页，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3、由于我公司人员超越该项目工作范围，对该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擅自进行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由于我公司人员、仪表或工具配置无法满足该项目施工及维护要求，或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未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而造成各种损失的；

5、其他由于我公司责任原因造成连云港铁塔公司各种损失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公司全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 9月 2日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 南京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签订了[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 17 页，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的利用。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外，项目终止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含有中国铁塔logo或“中国铁塔”字样信息数据。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第 18 页，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 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 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乙方须通过ISO27001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

第 19 页, 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3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5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机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 20 页，共 24 页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



合同编号：CTC-JSLY-2024-000600

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 ] 03室 ]

联系人：[ ]

电话：[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庆印

2024年[9]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博印

2024年[9]月[30]日

## 保廉承诺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类供应商)

为构建亲清、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我司郑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承诺如下：

一、知晓并遵守铁塔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干部员工与合作单位人员往来行为的规定（试行）》《廉洁从业十不准》《关于禁止与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等要求。

二、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不搞诬告、排挤其他参与者等不公平竞争；不发生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三、不向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铁塔公司利害关系人进行行贿，不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不违规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报销、支付应由铁塔公司人员及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违规邀请铁塔公司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不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员工在我司兼职。

五、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从铁塔公司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辞职未满一年的关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0600

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

六、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因违纪违法被铁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铁塔公司的工作。

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用铁塔公司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职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职级岗位之外岗位的,及时告知铁塔公司。

八、合作期间不接受铁塔公司在职、辞职或者退(离)休未三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承包、租赁我司业务。

九、保证积极配合铁塔公司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材料。

十、发现铁塔公司人员有违规索要财物、违规截留货款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保证及时向铁塔公司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十一、我司同意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合作期内如违反上述保廉承诺内容,自愿接受铁塔公司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0日

第24页,共24页



### 4.3 验收报告

#### 验收证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实施单位名称	江苏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C-JSLY-2024-00660		
内容要求:			
2024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均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梁世均	实施单位负责人(签章)	 李在兵
日期	2025.1.10	日期	2025.1.10

本表作为验收证明, 送财务及有关部门作支付依据

## 5.2025 年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项目

### 5.1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5年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5-13078）的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成交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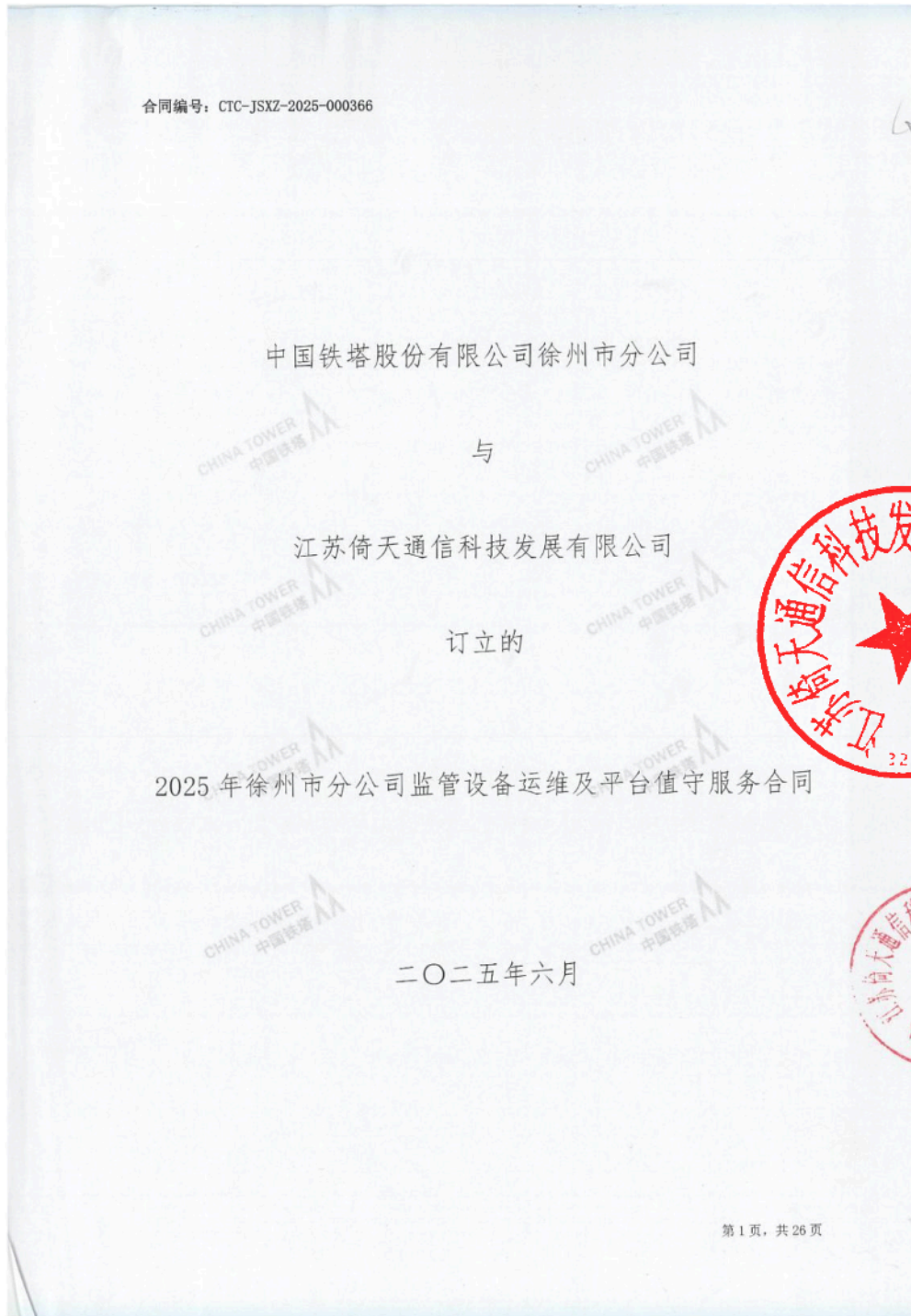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倚天通信有限公司  
2025年 月3日



## 5.2 合同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 101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协议期限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章 其他条款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项目]。
- 1.2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的服务。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 1.8 “乙方”：指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
- 2.1.1 服务地点：铜山区
- 2.1.2 服务内容：  
为客户提供指定区域12个铁塔站点高空监控相关的运维和值守服务等综合运维

第4页，共26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服务。站址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站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1	徐村-4			
2	三堡王楼			
3	精英电器			
4	T铜山三堡海湖村			
5	铜山县三堡榆庄机房			
6	驿城汪庄东			
7	三堡台上			
8	徐村康华园			
9	毛草庄			
10	LT棠张张庄			
11	三堡坡里			
12	铜山欣欣路南袁楼T8宏站型			

2.1.3 非现场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通过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故障，恢复相关服务。

#### 2.1.4 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

###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 3.1 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_\_\_\_\_

#### 3.2 费用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结算时经双方同意）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100%。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徐州

电话：0516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366

开户行: \_\_\_\_\_ 行

账号: 32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公司名称: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4.1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维护支撑团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出现故障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在需要常规维护及计划性升级测试时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2 隐患或故障处理后,乙方一周内书面形式反馈隐患或故障的排除及跟踪情况。同时甲方可以随时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

4.3 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普查和抽查,并检查相关工作记录。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如乙方不整改的参照本合同第六章违约责任执行。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承担综合运维服务。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的更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对乙方的综合运维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予以通报。

5.1.4 对于乙方上报的重大隐患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组织方案并处理,甲方积极配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服务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对综合运维服务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5.2.3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设备使用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4 承诺综合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协议双方的约定。在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2.5 乙方在综合运维服务业务中不得自行改变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不得超出甲方委托其服务的业务范围提供服务。

5.2.6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2.7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5.2.8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

5.2.9 乙方同意按照《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合同履行行为。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6.2 甲方责任

第 7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366

6.2.1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

6.2.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

###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处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付甲方的全部损失。

6.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若乙方在约定期间未回复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即终止。同时甲方可以就因此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乙方的责任。

6.3.4 乙方知悉并接受本协议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办法(1.0)》、《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违章“12分制”记分管理办法(2.0)》等规章制度及其不定时修订版本的约束。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或《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办法(1.0)》、《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违章“12分制”记分管理办法(2.0)》等规章制度及其不定时修订版本,追究乙方不当履约行为的责任。

### 6.4 第三方责任

6.4.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8页,共26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366

##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10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7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本页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周十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博丁印昱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366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运维服务	完成针对站点高巡检、监控设	1	项		
2	值守服务	提供不守服务的预置要求进对系:份,确性,;理;对现异常统运行稳定。	1	项		
3	合计(小写)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铁塔公司”）签订的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合同，坚持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人员行为，确保施工中设备、设施、车辆和人员安全，我公司向徐州铁塔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在进行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合同采购和维护工作时，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承诺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国家、中国铁塔总部及徐州铁塔公司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

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作中的各项施工和维护操作，承诺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四、保证工作范围内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服从徐州铁塔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生产指挥调度人员的管理。

五、承诺在开展施工及维护工作时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将设置醒目

第 14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标志。

六、承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

七、承诺加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承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如涉及登高作业的人员全部具备登高作业证，涉及供用电操作人员全部具备电工操作证，涉及电（气）焊接作业人员全部具备电焊操作证等。

八、承诺在进行该项目时，参与施工及维护人员均与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包括安全条款），且正常缴纳必要的工伤保险费。

九、承诺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器材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十、承诺严格遵守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接电源，不在基站或机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未经徐州铁塔公司批准不在基站或机房内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接作业。

十一、承诺在该项目范围内，对施工及维护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任何在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二、承诺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徐州铁塔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由于我公司人员违反徐州铁塔或其所属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在机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2、由于我公司人员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徐州铁塔公司财物损失、人员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3、由于我公司人员超越该项目工作范围，对该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擅自进行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由于我公司人员、仪表或工具配置无法满足该项目施工及维护要求，或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未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而造成各种损失的；

5、其他由于我公司责任原因造成徐州铁塔公司各种损失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公司全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

乙方（接受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守服务]项目（“项目”），签订了[2025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守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用。

第 17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2.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纸质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外，项目终止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含有中国铁塔logo或“中国铁塔”字样信息数据。

2.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第 18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2.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

2.11.3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乙方须通过ISO27001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3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19页，共26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2.15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履行，并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 20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 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 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 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6.5.4 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徐海大道51号5楼501]

联系人：

电话：[ ]

邮编：[ ]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第 21 页，共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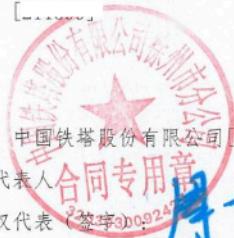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366

邮编: [.....]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月十起

[2025]年[6]月[12]日

乙方: 江苏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博丁印昱

[2025]年[6]月[12]日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约束供应商履约行为，管控采购与执行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子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各地市级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供应商是指参与公司各级采购行为，为公司提供物资或服务（以下统称为“产品”）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指供应商对中国铁塔生产运营、客户服务、企业形象等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采购管理部门是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的责任部门，工程建设部门、运营维护部门、技术部门、各业务需求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配合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及认定标准

**第六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根据影响程度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

**第七条** 一般负面行为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对我公司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一般性违约行为，主要包括：

- (一) 接单不及时、延迟发货（服务）、一般质量问题（含到货抽检合格率不达标）且对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的。
- (二) 虚增工程量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非重大业务故障/网络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一般性违约行为。

**第八条** 严重负面行为指供应商违法犯罪、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严重违约行为，以及造成产品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问题、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前述一般性违约行为，包括：

- (一)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甲方串通投标/应答，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二)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材料等。

(三) 向甲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四)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五)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许可，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六) 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及重大业务故障且造成重大影响(被政府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

(七) 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

(八)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

(九) 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引起诉讼。

(十)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约行为。

### 第三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核查及认定

**第九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的核查及认定通常由各单位合同履行部门以投诉方式发起，由采购管理部门核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必要时也可由采购管理部门直接发起核查并作出认定。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均可就供应商潜在负面行为发起投诉，投诉时应清晰、完整说明供应商潜在负面行为具体表现、供应商沟通情况。

**第十一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按“谁采购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合同签约主体对应的采购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并负责核查，涉及多个签约主体的由牵头方受理投诉并负责核查。核查应充分与投诉单位、相关业务部门以及被投诉供应商沟通，重点关注是否供应商原因且是否符合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标准的，核查应作出明确结论。

**第十二条** 一般负面行为可由各分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结论，严重负面行为应形成核查结论后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批认定。总部组织实施的集约化

第24页，共26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采购项目，省级采购管理部门可对本省范围内一般负面行为做出认定。

**第十三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完毕后，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将认定结论向社会公示或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认可认定结论的，可在收到或应当知晓认定结论的三日内提出异议，由做出认定结论的采购管理部门做出正式书面答复，答复未作出前，应当暂缓执行对该负面行为的处理。供应商不认可异议答复的，可向总部发起申诉。总部采购管理部门受理申诉并作出回复，确系认定不当的，应当予以改正。

#### 第四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罚

**第十四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后评估扣分、暂停合作、终止合同执行、纳入黑名单（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等追究措施。

**第十五条** 一般负面行为处罚

##### （一）集约化采购

集约化采购项目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应对其后评估作扣分处理，具体扣分规则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

同一采购周期内，供应商在同一省份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省级采购管理部门可暂停其在本省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省级采购管理部门认可供应商整改情况，可恢复其项目合作。供应商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在同一省份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终止合同执行并纳入省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省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同一采购周期内，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省被终止合同执行的，总部采购管理部门可终止该供应商在全国合同执行并纳入全国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国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 （二）非集约化采购项目

非集约化采购项目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应对其后评估作扣分处理，具体扣分规则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

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可暂停其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采购管理部门认可供应商整改情况，可恢复其项目合作。供应商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可终止合同执行并纳入项目对应区

第 25 页，共 26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366

域省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区域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第十六条** 严重负面行为处罚。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严重负面行为的，终止所有充分竞争领域合同执行，纳入公司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合作）。

**第十七条** 黑名单由各级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相关台账及产品类别、生效区域及时间等信息均纳入采购信息化系统，与电子招投标等系统实时关联，实现系统自动管控。

**第十八条** 黑名单有效期从公告发布或正式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对供应商负面行为另行处理的，应当报请本公司采购决策机构同意后实施。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级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前应当查询“黑名单”及“禁止交易名单”，不得与名单内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全面纳入公司采购信息化系统管理，全程留痕并做到可看可管可控。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3 验收单

#### 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5年徐州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项目
施工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
施工单位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
<p>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系统运转正常符合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何斌</p>	
<p>施工单位：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樊建明</p>	

